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959號

債 權 人 盛富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淑姬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安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工程合約書。

二、相關費用單據或發票。

三、提出費用計算書。

四、債務人安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